

服务认证规则

ZHLX-FW 073-2025

绿色环保钢渣处置利用服务 认证规则 (A/3)



2025-08-11 修订

2025-08-11 实施

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前 言 | 1 |
| 1 范围 | 2 |
| 2 认证依据 | 2 |
| 3 认证模式 | 2 |
| 4 领域划分 | 2 |
| 5 申请与申请评审 | 2 |
| 5.1 申请 | 2 |
| 5.2 申请评审 | 3 |
| 5.3 审查策划 | 3 |
| 6 初始测评 | 3 |
| 6.1 测评内容 | 3 |
| 6.2 文件审核 | 3 |
| 6.3 现场审查 | 4 |
|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| 5 |
| 8 获证后监督 | 6 |
| 8.1 监督审查频次 | 6 |
| 8.2 监督审查的内容 | 6 |
| 8.3 监督审查人日数 | 6 |
| 8.4 监督结果评价 | 6 |
| 9 再认证 | 6 |
| 10 认证证书 | 6 |
| 10.1 认证证书的内容 | 6 |
| 10.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 | 7 |
| 10.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| 7 |
| 10.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| 7 |
| 10.5 认证证书的变更 | 7 |
| 11 认证收费 | 8 |
| 12 认证记录 | 8 |
| 13 技术争议与投诉 | 8 |

前 言

本规则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规则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首次发布实施，2025 年 02 月第一次修订，2025 年 04 月第二次修订，2025 年 08 月第三次修订。

本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：

1. 认证模式调整为“服务特性测评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”；
2. 增加服务抽样的具体要求；
3. 明确服务特性的测量标准；
4. 明确服务管理审查要求；
5. 调整认证证书模板；
6. 部分文字做了编辑性修订。

本规则主要起草人：郑庆宝、李弘睿、邢红霞、赵稳、郭璋、黄威、李涵、刘巍。

本规则主要审查人：王爱华。

本规则由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ZHLX）提出并解释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绿色环保钢渣处置利用服务认证规则

1 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绿色环保钢渣处置利用服务的认证活动。

2 认证依据

ZHLX-GF 066《绿色环保钢渣处置利用服务认证规范》

3 认证模式

服务认证模式由三部分组成：服务特性测评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。

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：

- 1)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，简称模式 A；
- 2)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，简称模式 G；
- 3) 服务管理审核，简称模式 I。

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+G，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。

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a. 申请与申请评审
- b. 初始测评（文件审核、现场审查）
- c. 复核与认证决定
- d. 获证后监督
- e. 再认证

4 领域划分

本规则涉及的服务认证属于“19 污水和垃圾处置、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”领域。

5 申请与申请评审

5.1 申请

服务组织及其经营场所（以下简称服务组织，也可称为申请服务组织、获证方等）向认证中心提交书面申请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以下资料：

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
zhlx@zhlxrz.com获取